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3 次組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規劃組辦公室（臺大水森館 110 室）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紀錄	邱專案助理佩涓
出席人員	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汪規劃委員履維、戴規劃委員旭璋、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林規劃委員清泉、邱專案助理佩涓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洽悉。

肆、專案報告：

- 一、請林清泉委員協助說明有關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實施配套之措施討論情形。
- 二、請其他委員補充報告相關議題之近日討論進度。

說明：

- 一、如果群科歸屬進行調整，勢必牽動 107 新課綱之實施，應審慎評估。
- 二、因教育會考與大考命題策略迥然不同，如果命題中心對素養的詮釋不同，會影響試題的發展。
- 三、建議持續關注國中小組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進度，是否已包括 107 新課綱實施之相關重要配套內，另彈性學習時間之相關配套，建議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與會，說明執行情形。
- 四、高優計畫與前導學校計畫，兩者之間應有區隔同時要有互補，同時了解並盤整參與學校的需求，做為未來計畫調整與推廣的主軸。
- 五、如何引導行政機關進行有效行政作為，導引課綱落實，是協作中心的重要任務。

決議：

- 一、請林清泉委員邀請國教署與技術型高中課程工作圈團隊與會，針對相關協作議題盤整及配套事項進行討論。

二、請高鴻怡及賴榮飛委員按照既定規劃，啟動議題小組召開會議，深入討論，找出因應與解決方式。另國中小議題涉及國教署與縣市政府之連結，請邀相關人員進行討論。

三、請戴旭璋委員將前導學校試行所需經費一節，納入規劃書並進行研議。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8月30日(二)由蔡政務次長主持跨系統會議及9月8日(四)潘部長主持協作中心大會之議題設定與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蔡政次主持之跨系統會議具有協作大會會前會之性質，若有需要協調之事項宜列入此會議討論。

二、8月30日會議重點，初步規畫如下：

(一) 協作中心管考方式的說明與討論。

(二) 擬列為重要管考議題的商訂。

(三) 各系統是否須呈報進行執行相關資料及填報方式。

三、9月8日潘部長主持會議，重點初步規畫如下：

(一) 協作中心近期運作及後續重點工作之總體說明。

(二) 協作中心重要協作議題管考事項討論。

(三) 協作中心管考方式討論案。

(四) 本次會議是否列專案報告、各系統執行進度呈現方式等，需進一步討論。

四、兩項會議各系統應出席人員之討論。

決議：

一、有關8月30日會議，請彙整議題小組規劃書及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提供與會人員參考。

二、請臚列各系統主政單位須辦理之重要事項及相關期程，並於會上討論，倘達成共識，在本中心管考平臺尚未架設好前，先以綜規司重要業務列管系統進行管考。

三、請於8月25日(本週四)下班前提供規劃書，以利助理進行格式排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6時20分。